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10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367222A0C_ATTCH37.odt、10367222A0C_ATTCH4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
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以
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修
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
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
工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
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
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
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
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各縣市政府
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